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第10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11月1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0月9日至2006年10月3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1月1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06年10月9日至2006年10月31日的累计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投入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年11月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1月1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6年10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

11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10月31日申购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0月31日赎回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9。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投资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即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53010)和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57020)。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德盛稳健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1.2%	0.6%
德盛小盘	1000万元(含),1亿元以下	1.0%	0.6%
	1亿元(含)以上	0.4%	0.4%
德盛安心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1.2%	0.6%
	1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	1.0%	0.6%

投资金额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上	0.4%	0.4%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0%	0.6%
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0.5%	0.5%
10000万元(含)以上	1000%	1000%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150万元	1.0%	0.6%
150万元(含)-500万元	0.6%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	1000%

四、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3、国联安基金公司网站: http://www.glfund-allianz.com);
4、国联安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78476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6-02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1月13日下午2时30分在安徽省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下午2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
3、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6年11月1日和11月8日。
4、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截止2006年1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上市地点
2.6 发行价格

2.7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9 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1 年产10000吨精密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3.2 年产10000吨精密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3.3 年产15000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
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06年修订)》
8、《公司章程事规则(2006年修订)》
9、《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
10、《关于增补李瑞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机构投资者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06年11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00)
联系人:宋志刚、王伟
联系电话:0653-5847423
传 真:0653-58474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
邮 编:241000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元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元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元
2.5	上市地点	6元
2.6	发行价格	7元
2.7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8元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元
2.9	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11元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1	年产10000吨精密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12元
3.2	年产10000吨精密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13元
3.3	年产15000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	14元
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元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6元

		17元
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	《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06年修订)》	18元
8	《公司章程事规则(2006年修订)》	19元
9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	20元
10	《关于增补李瑞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投票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基金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票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6-27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湖南省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非交易日除外)。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科研大楼。
5、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6、参加表决的方式:2006年9月7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议案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26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五)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S 金健”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即2006年10月27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六)现场大会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1月6日-2006年11月7日-2006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2006年11月8日上午9:00-11:00在公司7楼董秘办进行登记,过期不予登记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注意事项
1、本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谢文、王俊杰
3、联系电话:0736-7308616/7308716
4、传真号码:0736-7308616
5、公司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6、邮政编码:415001
特此通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27	金健投票	1	A股

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27	买入	1元	1股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27	买入	1元	2股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爱建 编号:临2006-03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重组方案及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告

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持和主导下,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重组事宜,已于近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42号文《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爱建证券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现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内容及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

针对爱建证券上报的《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和《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请示》,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后你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万元增至110000万元。
二、批准你公司此次增资中出资单位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批准其出资45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91%)。批准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15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13.63%)。
三、批准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你公司2125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9.32%)。”
二、爱建证券在本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情况比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50	32.69
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0.00
3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3.08
4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0.00
5	上海万法投资有限公司	9,250	14.23
合计		65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4.54
2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19.32
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1.82
4	上海万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50	8.41
5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	5.91
合计		110000	100

三、爱建证券在本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重组工作中所涉及的交易及有关协议
(一)关于增资扩股
1、增资基本情况
为支持爱建证券重组,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投资”)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5亿元对爱建证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爱建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汇银投资的此次增资占增资后爱建证券出资总额的40.91%。爱建证券与汇银投资已签署《增资协议》。
2、增资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2.1 爱建证券
爱建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组建的准综合类证券公司,于2002年9

月5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亿元,共有五个创始股东。
2.2 汇银投资
汇银投资是一家由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23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顾问、商品销售等。
2.3 增资协议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在获得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4、增资款的支付
汇银投资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资金付至爱建证券帐户。汇银投资已于《增资协议》签署前将增资款人民币4.5亿元存入汇银投资在爱建证券下属兴东路营业部开设的资金帐户。
(二)关于股权转让
1、汇银投资受让金港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1.5亿元股权
1.1 转让标的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港信托”)对爱建证券的出资为人民币1.5亿元,占爱建证券增资前注册资本的23.08%。本次转让为该23.08%全部股权,金港信托在爱建证券拥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及其它权益一并转让。
1.2 转让方金港信托的基本情况
金港信托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市场路51号11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进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与不动产信托、投资资金业务等。
1.3 股权转让的价格
金港信托向汇银投资转让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
1.4 股权转让的背景
由于金港信托对爱建证券的出资中约有8400万元出资尚未到位,此次股权转让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责令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限期转让所持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定而实施的。
1.5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6 股权的过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7 经怡实业的股东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06]405号文《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中,对经怡实业的股东资格作如下批复: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主要股东资格条件。该公司应当在我会批准后的两年内完全达到股东资格条件;如果在限期内不能达到规定条件,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转让其所持股权。”
2.8 转让后的股权变动
经怡实业受让爱建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21250万元股权,爱建信托将退出爱建证券,经怡实业将持有爱建证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9.32%。
四、其他安排
为了爱建证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06年8月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受让中泰信托所持有的爱建证券人民币6500万元的股权(占爱建证券重组后注册资本的5.91%),及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及其他权益。
2.2 爱建信托
爱建信托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与不动产信托、投资资金业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股权转让的价格
为了促进爱建证券整体重组事宜的顺利进行,爱建信托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向经怡实业转让其持有的爱建证券的全部股权。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4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配套工作
2004年2月,爱建证券爆发刘顺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化解刘案风险,保全和重组爱建证券,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爱建证券积极开展资产重组,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共约23亿元的还款协议。
同时,采取间接债转股的方式对爱建证券实施债权和债务的剥离,即对爱建证券现有的涉案债权和债务进行剥离。
为此,根据有关部门的统筹安排,新设立债务重组平台—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爱建证券与经怡实业已分别与爱建证券的相关债权人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爱建证券有关人民币179,350万元的债务剥离到经怡实业。
之后,对剥离到经怡实业的债务进行债转股,使经怡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9,450万元。同时将爱建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经怡实业。
经怡实业于2006年7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债转股方案。

2.5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6 股权的过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7 经怡实业的股东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06]405号文《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中,对经怡实业的股东资格作如下批复: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主要股东资格条件。该公司应当在我会批准后的两年内完全达到股东资格条件;如果在限期内不能达到规定条件,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转让其所持股权。”
2.8 转让后的股权变动
经怡实业受让爱建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21250万元股权,爱建信托将退出爱建证券,经怡实业将持有爱建证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9.32%。
四、其他安排
为了爱建证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06年8月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受让中泰信托所持有的爱建证券人民币6500万元的股权(占爱建证券重组后注册资本的5.91%),及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及其他权益。
2.2 爱建信托
爱建信托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与不动产信托、投资资金业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股权转让的价格
为了促进爱建证券整体重组事宜的顺利进行,爱建信托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向经怡实业转让其持有的爱建证券的全部股权。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4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配套工作
2004年2月,爱建证券爆发刘顺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化解刘案风险,保全和重组爱建证券,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爱建证券积极开展资产重组,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共约23亿元的还款协议。
同时,采取间接债转股的方式对爱建证券实施债权和债务的剥离,即对爱建证券现有的涉案债权和债务进行剥离。
为此,根据有关部门的统筹安排,新设立债务重组平台—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爱建证券与经怡实业已分别与爱建证券的相关债权人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爱建证券有关人民币179,350万元的债务剥离到经怡实业。
之后,对剥离到经怡实业的债务进行债转股,使经怡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9,450万元。同时将爱建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经怡实业。
经怡实业于2006年7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债转股方案。

2.5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6 股权的过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7 经怡实业的股东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06]405号文《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中,对经怡实业的股东资格作如下批复: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主要股东资格条件。该公司应当在我会批准后的两年内完全达到股东资格条件;如果在限期内不能达到规定条件,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转让其所持股权。”
2.8 转让后的股权变动
经怡实业受让爱建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21250万元股权,爱建信托将退出爱建证券,经怡实业将持有爱建证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9.32%。
四、其他安排
为了爱建证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06年8月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受让中泰信托所持有的爱建证券人民币6500万元的股权(占爱建证券重组后注册资本的5.91%),及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及其他权益。
2.2 爱建信托
爱建信托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与不动产信托、投资资金业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股权转让的价格
为了促进爱建证券整体重组事宜的顺利进行,爱建信托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向经怡实业转让其持有的爱建证券的全部股权。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4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配套工作
2004年2月,爱建证券爆发刘顺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化解刘案风险,保全和重组爱建证券,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爱建证券积极开展资产重组,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共约23亿元的还款协议。
同时,采取间接债转股的方式对爱建证券实施债权和债务的剥离,即对爱建证券现有的涉案债权和债务进行剥离。
为此,根据有关部门的统筹安排,新设立债务重组平台—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爱建证券与经怡实业已分别与爱建证券的相关债权人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爱建证券有关人民币179,350万元的债务剥离到经怡实业。
之后,对剥离到经怡实业的债务进行债转股,使经怡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9,450万元。同时将爱建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经怡实业。
经怡实业于2006年7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债转股方案。

2.5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6 股权的过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7 经怡实业的股东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06]405号文《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中,对经怡实业的股东资格作如下批复: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主要股东资格条件。该公司应当在我会批准后的两年内完全达到股东资格条件;如果在限期内不能达到规定条件,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转让其所持股权。”
2.8 转让后的股权变动
经怡实业受让爱建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21250万元股权,爱建信托将退出爱建证券,经怡实业将持有爱建证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9.32%。
四、其他安排
为了爱建证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06年8月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受让中泰信托所持有的爱建证券人民币6500万元的股权(占爱建证券重组后注册资本的5.91%),及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及其他权益。
2.2 爱建信托
爱建信托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与不动产信托、投资资金业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股权转让的价格
为了促进爱建证券整体重组事宜的顺利进行,爱建信托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向经怡实业转让其持有的爱建证券的全部股权。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4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配套工作
2004年2月,爱建证券爆发刘顺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化解刘案风险,保全和重组爱建证券,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爱建证券积极开展资产重组,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共约23亿元的还款协议。
同时,采取间接债转股的方式对爱建证券实施债权和债务的剥离,即对爱建证券现有的涉案债权和债务进行剥离。
为此,根据有关部门的统筹安排,新设立债务重组平台—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爱建证券与经怡实业已分别与爱建证券的相关债权人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爱建证券有关人民币179,350万元的债务剥离到经怡实业。
之后,对剥离到经怡实业的债务进行债转股,使经怡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9,450万元。同时将爱建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经怡实业。
经怡实业于2006年7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债转股方案。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